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丁祖昱 专业领域：房地产

现任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克而瑞（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房地产信息集团联席执行总裁，上海房屋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王 巍 专业领域：投资银行业务

现任中国并购公会会长，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中国金融博物馆理事长。曾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林利军 专业领域：投资管理

现任正心谷创新资本董事长，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

理、上市部总监助理，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及上市公司监管部成员，美国道富金融集团投资和风险管理负责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钱世政 专业领域：会计与财务管理

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上实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陶 华（已辞职） 专业领域：环境工程、垃圾处置

独立董事陶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的 1% 及以上股份，不是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声明，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丁祖昱	20	20	0	0
王 巍	20	20	0	0
林利军	20	20	0	0
钱世政	20	20	0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丁祖昱	2	2	0	0
王 巍	2	2	0	0
林利军	2	2	0	0
钱世政	2	2	0	0

(三) 审议决策事项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经营层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多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在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客观审慎的思考，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能够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动议，也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们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对公司新江湾城“湾谷”科技园项目、新江湾城首府住宅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所属置地集团关于新江湾城科技园以及首府项目的汇报，在现场与置地集团高管、投资部、市场部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对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的发展战略、产品布局、项目投资、建设以及销售情况有了更为直观的了解。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促进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我们重点关注并且审核了以下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15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2014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之内，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符合市场公平原则。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于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了事先认可函，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均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 11.16 亿元，占经审计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资产的 5.40%。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现有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未超过净资产的 50%。

我们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推进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了高度的关注和重视，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交易方案以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在资本市场上属于重大无先例，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且公司在方案制定、审议、披露等过程中，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不同业务板块的整合及独立上市，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实现相关业务的价值发现；且作为本次合并与本次分立的存续公司，公司拟转型为以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综合性资产管理集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有所调整，我们对新任董事候选人汲广林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对新任董事的推

荐与选举进行了监督，有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认真审核了公司经营层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考核评定结果进行复核后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出售所持有部分西部证券与光大银行股份获得收益导致利润与同期相比大幅增长，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8 日以及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三则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是及时的，准确的，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业绩，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并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年审机构的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即以公司 2014 年末的总股本 2,987,523,5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7,504,703.60 元。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第二大股东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承诺自股权过户后（即 2014 年 2 月 26 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0% 股权锁定三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股权仍在锁定中。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没有其他承诺事项。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并认真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达到披露标准的各类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108 则，并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 2014 年年报、201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共计四则定期报告以及同 2014 年年报一起发布了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也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A 类评价。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非常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通

过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已于 2009 年基本构建完成，每年通过组织开展定期的内控自评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控监督评价机制，保证各项制度和管控流程切实得以落实执行。2015 年，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从 2015 年公司内控自我评价、监督检查工作报告以及事务所的内控审计报告情况看，我们认为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和执行总体是有效的，全员上下的内控意识和理念不断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持续改善，常态化的内控监督检查与自我评价机制已经形成，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十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当中。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计划》等议案，通过日常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经营层年度考核评定结果，在此基础

上，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坚持效益与奖金相挂钩的原则，研究确定了201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并严格执行；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2014-2016年)薪酬分配办法及分配方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整体稳健，在董监事及高管的人员选举与任命、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2016年，我们将继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过程中，充分履行各自职责，独立、审慎地行使各项权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与规范地发展。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祖昱

王巍

林利军

钱世政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丁丽星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